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4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4
二十三、 结论	9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大叶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叶有限	指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汇康电器	指	宁波汇康电器有限公司
金大叶	指	浙江金大叶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谷泰	指	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香港金德	指	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德创骏博	指	余姚德创骏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宁荟鑫	指	杭州远宁荟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彼金	指	杭州德彼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叶投资	指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恒丰众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叶欧洲	指	DAYE Europe GmbH，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香港	指	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大叶北美	指	Daye North America, Inc.，发行人子公司
领越智能	指	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SKA	指	SKA INTERNATIONAL PTY LTD
GOTEX	指	GOTEX INTERNATIONAL LTD
大叶安圭拉	指	DAYE INTERNATIONAL LTD
大叶工业	指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大叶科技	指	宁波大叶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公司章程》	指	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发行人现行《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636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6369号《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6372号《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9H0726 号

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为章靖忠，邮政编码 310007，电话号码 0571-87901110（总机），传真 0571-87902008。

本所是中国著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和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建筑与房地产、诉讼与仲裁、兼并收购、知识产权、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银行保险、信托与基金、国际贸易、海事海商、跨境交易、公司事务、合规事务、破产与重组、不良资产处置、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等领域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2. 经办律师简介

沈海强律师

沈海强律师于 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程慧律师

程慧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杨婕律师

杨婕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

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贵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贵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贵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 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1.2 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书面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以及科叶投资共同发起设立。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84320546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晓波，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前身大叶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注册成立。2016 年 12 月 27 日，大叶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大叶有限成立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59,802.11 元和 51,867,276.0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2.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7,026,063.73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

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18 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3.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3.2.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1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2.1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3.2.1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1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17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18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之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大叶有限系 2006 年 2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叶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 万美元，由 SKA 全额出资。

有关大叶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4.2 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大叶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11 月 22 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大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叶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叶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16 年 12 月 10 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大叶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3,969,248.33 元折合股本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23,969,248.33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大叶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大叶

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2.2 名称预核准

2016年10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200019623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3 审计

2016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7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43,969,248.33元。

4.2.4 评估

2016年12月1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94288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92,014,372.22元。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年12月10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金大叶、香港金德、香港谷泰、德创骏博、恒丰众创、远宁荟鑫、德彼金以及科叶投资共同签署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大叶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4.2.6 商务部门的备案

2016年12月2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20160005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大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4.2.7 验资

2016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8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大叶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大叶有限净资产

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2,000万元。

4.2.8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依法发起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依法发起设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创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4.2.9 工商登记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84320546U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晓波，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7.	德彼金	324.00	2.70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原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书面审查了大叶有限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之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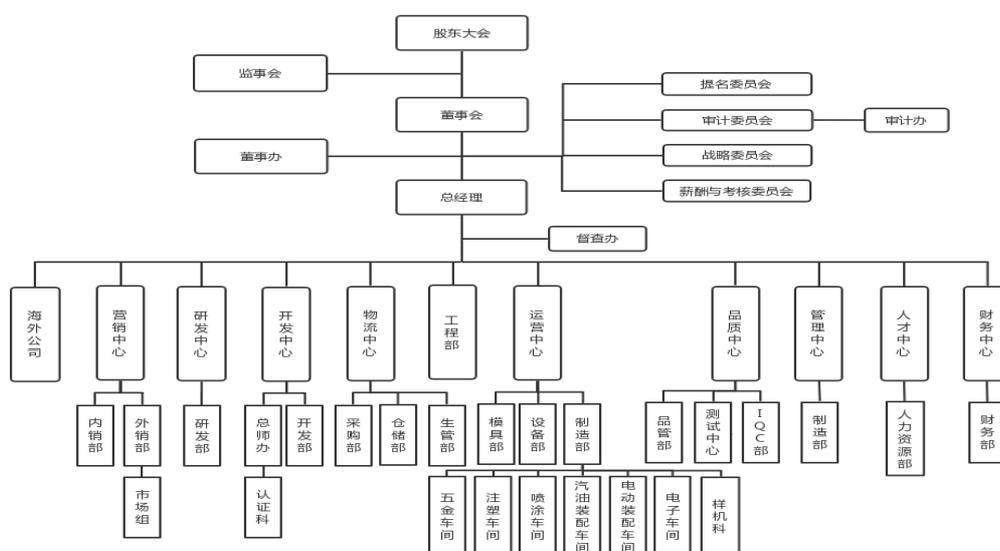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远宁荟鑫、恒丰众创、德彼金、科叶投资。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	5.30
6.	恒丰众创	420	3.50
7.	德彼金	324	2.70
8.	科叶投资	120	1.00
合计		12,000	100

6.1.1 金大叶

金大叶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82GTG8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四明广场4幢1201，法定代表人为叶晓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大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晓波	5,445	99
2.	韩月英	55	1
合计		5,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大叶股东叶晓波系股东韩月英之子。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大叶的工商登记资料和金大叶出具的书面说明。金大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金大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2 香港谷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刘林陈律师行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谷泰系2009年1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叶晓东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4月，叶晓东将所持香港谷泰股权全部转让给叶晓波。

截至2019年3月13日，香港谷泰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谷泰国际有限公司（HONGKONG GOTEX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编号：1403636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洛克中心19层C室

董事：叶晓波

现存股东：叶晓波

股份数目：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币

已发行股份数目：1股

股份类别：普通股

股权结构：叶晓波持有100%股权

6.1.3 香港金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刘林陈律师行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金德系2009年1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叶德琛持有其100%的股权；2016年1月，叶德琛将所持香港金德股权全部转让给叶晓波；2016年8月，香港金德向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配发股份。

截至2019年3月13日，香港金德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金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KING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注册编号：1403639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洛克中心19层C室

董事：叶晓波

现存股东：叶晓波、ANGELICA PG HU

股份数目：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币

已发行股份数目：10,000股

股份类别：普通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晓波	5,100	51
2.	ANGELICA PG HU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6.1.4 德创骏博

德创骏博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PCT0X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大叶，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创骏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大叶	普通合伙人	10	0.5552
2.	叶晓波	有限合伙人	1,130	62.7778
3.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80	4.4444
4.	罗国源	有限合伙人	80	4.4444
5.	朱典悝	有限合伙人	50	2.7778
6.	吕小萍	有限合伙人	50	2.7778
7.	童柏军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8.	肖贤刚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9.	金祖挺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0.	舒亚波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1.	韩剑平	有限合伙人	30	1.6667

12.	吴 澎	有限合伙人	26	1.4444
13.	刘景雷	有限合伙人	22	1.2222
14.	鲍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	1.1111
15.	程永生	有限合伙人	20	1.1111
16.	董黎慧	有限合伙人	20	1.1111
17.	鲁维君	有限合伙人	20	1.1111
18.	余珍金	有限合伙人	20	1.1111
19.	段厚龙	有限合伙人	16	0.889
20.	王军焕	有限合伙人	16	0.889
21.	祝莉琴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22.	鲁凤仙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23.	阳平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24.	汪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25.	汪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26.	魏 赟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27.	兰养琳	有限合伙人	10	0.5556
合计			1,8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1) 德创骏博的普通合伙人金大叶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德创骏博的全体有限合伙人除吕小萍已退休外，均系发行人之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2) 根据德创骏博的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德创骏博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
叶晓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舒亚波	发行人之监事会主席
余珍金	发行人之监事
祝莉琴	发行人之监事
吴军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典悝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查询了德创骏博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创骏博的合伙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了德创骏博出具的情况说明。德创骏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其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5 远宁荟鑫

远宁荟鑫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X4PC5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6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远宁荟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125
2.	夏卫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9.3750
3.	莫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9.3750
4.	陈云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9.3750
5.	吴铮	有限合伙人	2,500	7.8125
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7.8125
7.	张加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0
8.	阮正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0
9.	赵宁	有限合伙人	1,800	5.6250
10.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1,100	3.4375
11.	山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2.	徐永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3.	施克褒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4.	楼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5.	温相和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6.	潘春江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7.	童云洪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8.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19.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0
20.	吴玉书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1.	娄震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2.	郑念桥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23.	黄维	有限合伙人	500	1.5625
合计			32,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远宁荟鑫的工商登记资料、远宁荟鑫的合伙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远宁荟鑫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K7252，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1.6 恒丰众创

恒丰众创成立于2016年11月8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X586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4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涉洲，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丰众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涉洲	普通合伙人	5	1
2.	徐来根	有限合伙人	495	99
合计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恒丰众创的有限合伙人徐来根为发行人之董事。

本所律师查询了恒丰众创的工商登记资料、恒丰众创的合伙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了恒丰众创出具的情况说明。恒丰众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7 德彼金

德彼金成立于2016年3月2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X11J1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0号27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德彼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茂	普通合伙人	30	1
2.	孙晓虹	有限合伙人	900	30
3.	杨文利	有限合伙人	750	25
4.	刘征	有限合伙人	660	22
5.	顾峥	有限合伙人	660	22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德彼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德彼金的合伙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了德彼金出具的情况说明。德彼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1.8 科叶投资

科叶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804NY3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海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08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海宁	普通合伙人	180.00	16.6667
2.	林王平	有限合伙人	720.00	66.6667
3.	李裕恬	有限合伙人	148.50	13.7500
4.	刘泽	有限合伙人	31.50	2.9167
合计			1,080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科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科叶投资的合伙协议，访问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了科叶投资出具的情况说明。科叶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6.2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叶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至今，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最近二年，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通过金大

叶、香港金德和香港谷泰控制发行人不低于87.50%的股权，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6.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8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谷泰、香港金德的法律意见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 8 名，其中 6 名股东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大叶有限的股本演变

7.1.1 2006 年 2 月大叶有限的设立

2006年2月14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余外经贸资(2006)24号的《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大叶有限。

2006年2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6)006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2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97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大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8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108.00	100.00
合计		108.00	100.00

7.1.2 大叶有限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3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06)第1068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06年3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汇入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叁拾万美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30万美元”。

2006年4月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大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108.00	30.00	100.00
合计		108.00	30.00	100.00

7.1.3 大叶有限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7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07)第116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汇入的第二期注册资本柒拾捌万美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大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108.00	108.00	100.00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7.1.4 大叶有限吸收合并汇康电器、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5日，大叶有限董事会和汇康电器股东SKA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大叶有限吸收合并汇康电器，合并后大叶有限存续，汇康电器解散；大叶有限吸收合并汇康电器后注册资本为原两家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即116万美元；合并后大叶有限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决议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东南商报》上公告；合并前原两家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大叶有限承接。

2008年12月15日，大叶有限与汇康电器签署了《合并协议》。

2008年12月18日，《东南商报》刊载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告。

2009年2月27日，余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余外经贸资（2009）026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汇康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大叶有限吸收合并汇康电器，合并后大叶有限仍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16万美元。

2009年2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3月5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字（2009）第1011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6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6万美元。”

2009年3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叶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6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116.00	116.00	100.00
合计		116.00	116.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汇康电器系2007年5月24日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万美元，SKA 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09 年 2 月，SKA 对汇康电器 8 万美元的出资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09）第 100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3 月 5 日，汇康电器经批准注销。

7.1.5 大叶有限第二次增资以及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1 日，大叶有限股东 SKA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 万美元增至 1,31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其中原股东 SKA 以 644.84 万美元认购公司 644.8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香港金德以 276.36 万美元认购公司 276.3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东香港谷泰以 394.80 万美元认购公司 394.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部分出资期限为增资各方于营业执照变更前出资各自出资额的 2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2010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2 号的《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大叶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外资企业投资者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章程。

2010 年 1 月 2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2 月 4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10）第 1006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2 月 12 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10）第 1008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壹佰捌拾万元整，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大叶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6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644.84	296.00	49.00
2.	香港谷泰	394.80	90.50	30.00
3.	香港金德	276.36	64.50	21.00
合计		1,316.00	451.00	100.00

7.1.6 大叶有限第四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0年5月4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10）第1030号的《验资报告书》，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4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5月1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大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644.84	296.00	49.00
2.	香港谷泰	394.80	90.50	30.00
3.	香港金德	276.36	276.36	21.00
合计		1,316.00	662.86	100.00

7.1.7 大叶有限第五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10）第1053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7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壹佰肆拾万叁千元整，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9月29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外字（2010）第1073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壹佰万元整，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10月15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字（2010）第1075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陆拾肆万元整，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11月22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字（2010）第1088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整，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0年12月24日，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余中会验字（2010）第1099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美元贰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伍角整，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1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大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SKA	644.84	644.84	49.00
2.	香港谷泰	394.80	394.80	30.00
3.	香港金德	276.36	276.36	21.00
合计		1,316.00	1,316.00	100.00

7.1.8 大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性质

2016年9月22日，大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SKA 将其持有的大叶有限 49%即 644.84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金大叶；香港金德将其持有的大叶有限 6%即 78.96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金大叶；公司类型由外商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9月22日，SKA、香港金德分别与金大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SKA 将其持有的大叶有限 49%即 644.84 万美元股权作价 644.84 万美元转让给金大叶；香港金德将其持有的大叶有限 6%即 78.96 万美元股权作价 78.96 万美元转让给金大叶。

2016年9月23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余区经（2016）12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大叶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9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2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723.80	55.00
2.	香港谷泰	394.80	30.00
3.	香港金德	197.40	15.00
合计		1,316.00	100.00

7.1.9 大叶有限第三次增资并变更注册资本货币单位

2016年10月25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等值于人民币89,748,503.87元增至9,500万元，新增5,251,496.13元注册资本，其中金大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34,979.34元，香港谷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47,368.10元，香港金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69,148.69元。香港谷泰、香港金德以等值美元出资，增资部分由股东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缴纳。

2016年10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2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20160001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叶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25.00	55.00
2.	香港谷泰	2,850.00	30.00
3.	香港金德	1,425.00	15.00

合计	9,500.00	100.00
----	----------	--------

7.1.10 大叶有限第四次增资，变更第三次增资之增资方式

2016年11月8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香港谷泰和香港金德由原美元现汇增资变更为以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部分由股东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缴纳；大叶有限注册资本增至9,600万元，其中金大叶以货币增资55万元，香港谷泰以税后利润转增30万元的注册资本，香港金德以税后利润转增15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部分由股东于2017年4月30日之前缴纳。

2016年11月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1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20160002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前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2016年1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3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日止，贵公司已将应付股利2,616,516.79元转增股本，已收到丙方¹货币出资人民币2,634,979.34元。”

2016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4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23日止，贵公司已将应付股利450,000.00元转增股本，已收到丙方²货币出资人民币55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叶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55.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30.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5.00
合计		9,600.00	100.00

7.1.11 大叶有限第五次增资

¹ 金大叶

² 金大叶

2016年11月15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00万元，新增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德创骏博以货币1,800万元认缴，其中9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等出资于2017年4月30日前缴清。

2016年11月1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7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2016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115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丁方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大写）。其中以货币出资9,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叶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50.29
2.	香港谷泰	2,880.00	27.43
3.	香港金德	1,440.00	13.71
4.	德创骏博	900.00	8.57
合计		10,500.00	100.00

7.1.12 大叶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大叶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新增42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恒丰众创以货币出资2,520万元，其中：42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1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2016年12月30日前缴清；新增63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远宁荟鑫以货币出资3,816万元，其中63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1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2016年12月30日前缴清；新增32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德彼金以货币出资1,944万元，其中32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6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2016年12月30日前缴清；新增120万

³ 德创骏博

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科叶投资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清。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大叶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招商局出具编号为甬外资余姚备 20160003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备案登记。

2016 年 1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16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⁴甲方、乙方、丙方、丁方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大写）。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叶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7.	德彼金	324.00	2.70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由发起人以大叶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经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⁴ 分别为恒丰众创、远宁荟鑫、德彼金以及科叶投资

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118 号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大叶	5,280.00	44.00
2.	香港谷泰	2,880.00	24.00
3.	香港金德	1,440.00	12.00
4.	德创骏博	900.00	7.50
5.	远宁荟鑫	636.00	5.30
6.	恒丰众创	420.00	3.50
7.	德彼金	324.00	2.70
8.	科叶投资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7.3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7.4 根据发行人的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批复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根据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苏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8.1.2 发行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8年12月19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编号为(浙)XK06-002-00002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内燃机，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8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授权、批准和许可，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叶欧洲、大叶香港和大叶北美3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294,974.19	745,324,833.00	781,891,061.88
其他业务收入	1,793,586.33	1,295,729.83	1,017,859.0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资质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大叶欧洲、大叶香港和大叶北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3）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大叶欧洲

大叶欧洲系2014年9月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100万欧元，发行股本为10万欧元，其中叶晓波持有60%，ERE Beteiligungs GmbH持有40%。2015年12月17日，大叶有限受让大叶欧洲100%的股权。发行人的本次受让已通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500258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DornbachGmbH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4月11日，大叶欧洲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DAYE Europe GmbH

公司编号：101922

法定股本：1,000,000欧元

已发行股本：100,000欧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4日

董事：叶晓波、Jan Jensen

注册地址：Parkstraße 1a, 66450 Bexbach, Germany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2) 大叶北美

大叶北美系2017年6月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授权股本为100,000股，由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发行人出资设立大叶北美事宜已通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700182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Goldberger Law FirmP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4月1日，大叶北美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Daye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编号：1603193

授权股本：100,000股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4408 POTTER RD MATTHEWS, NC 28104-5927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3）大叶香港

大叶香港系2017年6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500,000美元，发行股本为500,000美元，由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份。发行人出资设立大叶香港事宜已通过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取得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70018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3月13日，大叶香港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DAY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注册编号：2545100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93号东超商业中心2103室

董事：叶晓波、徐来根

股份数目：5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目：500,000股

股份类别：普通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4）领越智能

领越智能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2018年2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了领越智能100%的股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越智能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晓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28号

经营范围：智能环保装置的研发、制造、加工；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

（1）叶晓波，男，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 330219197101*****。

（2）ANGELICA PG HU，女，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 PA879*****。

9.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大叶、香港谷泰、香港金德、德创骏博分别持有发行人 44%、24%、12%、7.5%的股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法律情况。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关联方

（1）大叶安圭拉

大叶安圭拉系2012年6月在安圭拉注册成立的公司，2017年7月经批准注销。根据Keithley Lake & Associate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叶安圭拉注销前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DAYE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编号：2234979

法定股本：50,000美元

已发行股本：2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注销日期：2017年7月13日

董事：叶晓波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晓波	1	50
2.	ANGELICA PG HU	1	50
合计		2	100

(2) SKA

SKA系1998年5月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时的法定股本为1,000美元，发行股本为1,000美元，其中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合计持有50%的股权；2005年7月，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持有SKA100%的股权；2017年7月19日，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将所持SKA100%的股权转让给叶晓东；2018年10月24日经批准注销。根据澳大利亚铭石创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A注销前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SKA INTERNATIONAL PTY LTD

注册编号：082748383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发行股本：1,000美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6日

注销日期：2018年10月24日

董事：叶晓东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晓东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金大叶

金大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持有其9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金大叶的基本法律状况。

(4) 德创骏博

德创骏博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为其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62.7778%的出资份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德创骏博的基本法律状况。

(5) 香港谷泰

香港谷泰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持有香港谷泰100%的股权并担任香港谷泰的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香港谷泰的基本法律状况。

(6) 香港金德

香港金德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夫妇合计持有香港金德100%的股权，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担任香港金德的董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香港金德的基本法律状况。

9.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对外投资和/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叶德琛，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440107****，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之父亲。

韩月英，女，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47092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之母亲。

胡纪然，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370801****，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ANGELICA PG HU之父亲。

贾敖四，女，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460629****，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ANGELICA PG HU之母亲。

叶晓东，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680523****，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之哥哥。

裘柯，女，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691224****，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之哥哥叶晓东的配偶。

胡焕澄，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731114****，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ANGELICA PG HU之哥哥。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外投资和/或任职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大叶工业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园林工具、	叶晓东和裘柯直接和

		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100%，叶晓东任董事长、经理，裘柯任董事
2.	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晓东和裘柯通过大叶工业间接持股100%，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裘柯任监事
3.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环保能源的开发及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晓东和裘柯通过大叶工业间接持股100%，叶晓东任执行董事、经理，裘柯任监事
4.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晓东持股7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裘柯持股30%且任监事。
5.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姚叶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晓东和裘柯合计持有76.7%出资份额
6.	上海诗滂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裘柯持股100%且任执行董事；叶晓东任监事。

7.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叶晓东持股6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叶晓波持股40%且任监事
8.	宁波新世纪伊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综合物业服务、停车服务、房屋配套设施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晓东、叶晓波通过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4.28%，叶晓东任董事长
9.	余姚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叶晓东持股6.67%且任董事
10.	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25日注销）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叶晓东持股70%且任执行董事、经理；叶德琛持股30%且任监事
11.	亚洲彩虹有限公司 ASIAN RAINBOW LIMITED	\	叶晓东持股100%且任董事
12.	大叶科技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工具的研发及制造、加工；节水材料研发；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晓东通过亚洲彩虹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HONGKONG KINGBIRD GARDEN CO.,LIMITED（已于2017年12月8日	\	叶晓东持股100%且任董事

	注销)		
14.	GOTEX INTERNAIONAL LTD (已于2017年 10月27日注销)	\	叶德琛、叶晓东、叶晓 波分别持股33.33%且 任董事
15.	宁波恒邦投资有 限公司	实业投资, 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 融业务)。	报告期内,叶德琛曾担 任董事、经理。现叶晓 东、叶晓波分别持股 13.6%

9.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来根	董事
	3.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4.	何烽	董事
	5.	刘云	独立董事
	6.	涂必胜	独立董事
	7.	贾滨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2.	余金珍	监事
	3.	祝莉琴	职工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朱典悝	副总经理
	2.	吴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国永	财务负责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的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徐来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余姚捷华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徐来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丰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	董事徐来根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限合伙)	
4.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涂必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山东华盛中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贾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远宁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烽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11.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烽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
12.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何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三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好望角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何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烽担任董事的企业

9.1.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的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监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之母亲韩月英，经理为丁国军。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详细披露了叶晓波和韩月英的基本法律状况。

丁国军，男，中国国籍，身份号码3302191969053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

除本章节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宁波正信永立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针织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服装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丁国军持股 90%并任经理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66,301.89
宁波大叶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397.43

9.2.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683.76

9.2.1.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现行有效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6 日，叶晓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52015000185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叶晓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6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10,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叶晓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520150001858-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叶晓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29,970万元的保证担保。

(3) 2018年11月27日,叶晓波、ANGELICA PG HU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8000244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签署的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5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4) 2017年11月15日,叶晓波、ANGELICA PG HU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编号为余姚2017个保0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2017年11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签署的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1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5) 2018年11月27日,叶晓波、ANGELICA PG HU共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8000179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为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签署的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75,600万元的保证担保。

9.2.1.4 受让和转让商标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愿将其与大叶工业共同持有的注册号为8529217号和5563454号的二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八类商标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

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叶工业自愿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注册号为8529284号和5563455号的二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十二类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的变更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

9.2.1.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向叶晓波拆入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叶晓波拆入资金 60,915,797.20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归还全部拆借款，并根据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 为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提供银行转贷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为大叶工业提供银行转贷合计 7,9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为大叶科技提供银行转贷 4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转贷款项发行人均在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转回大叶工业或大叶科技，故未计提利息。

9.2.2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合同，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2.3.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

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提醒关联股东不得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投票。大会主持人未予提醒，但确属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前主动向大会主持人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关于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要求，并由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对自己是否属于关联股东有疑问的，应在表决前提请大会主持人审查，经出席会议的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判断为关联股东的，主持人应当众宣布该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计票人若在清点过程中发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的，不应将其投票计入有效表决，并应在宣读表决结果时作出特别说明；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若发现有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应在征得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更改股东大会决议，并作更正公告。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9.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确认程序。

9.3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具、园林机具、电动工具、清洁设备、电器配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汽油机及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9.4.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大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金大叶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店铺、厂房租赁，日用品批发、零售，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创骏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谷泰	投资贸易
香港金德	投资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之哥哥叶晓东所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的经营范围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大叶工业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园林工具、塑料制品、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除关键零部件）、汽车清洁工具的制造、批发、零售；模具的制造、设计及检测；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叶科技	农林节水喷洒系列设备、工具的研发及制造、加工；节水材料研发；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节水灌溉用塑料制品及过滤器、施肥器、排灌机械、建筑用塑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滴灌管、滴灌带的制造、安装；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叶工业、大叶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水管车、洒水器、水枪、长枪、水管、摇摆、定时器、接头等喷洒、灌溉系列产品。发行人与两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核心技术、工艺、用途上均不同，本所律师认为，大叶工业和大叶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4.4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大叶、实际控制人叶晓波和ANGELICA PG HU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5）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4.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5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面积(平方 米)	坐落	终止日 期	规划 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1.	发行人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40号	-	26,644.13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98号	2063年12月1日	工业	否
2.	发行人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27号	27,816.76	10,760.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是
3.	发行人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28号	53,853.3	24,25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是
4.	发行人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9225号	39,849.07	23,104.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是
5.	发行人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4号	36,565.98	22,755.00	余姚市城区锦凤路58号等	2059年12月29日	工业	是
6.	发行人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37号	1,418.77	6,273.23	余姚市城区扶贫开发 区海关路3号等	2043年5月29日	工业	是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面积(平方 米)	坐落	终止日期	规划用途	是否 设定 抵押
7.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2号	163.45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09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办公	否
8.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1号	163.45	7.67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0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办公	否
9.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52780号	242.84	11.40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1711室	2051年8月18日	商服用地/办公	否
10.	领越智能	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7024号	-	274,114.00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	2064年9月1日	工业	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或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吸收合并、司法拍卖、出让和分立等方式取得。

(2) 发行人已签署协议将权属证书编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3340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权属证书尚未变更。

10.1.2 境外土地

根据 DornbachGmbH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叶欧洲拥有下列土地：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是否设定 抵押
1.	大叶欧洲	7,580	德国萨尔布吕肯 Parkstraße 1a	无

根据 DornbachGmbH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叶欧洲取得上述土地系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上存在二幢房屋。

10.1.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30 日，领越智能与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余姚市滨海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的房屋出租给领越智能，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2) 2018 年 6 月 22 日，大叶北美与 STOCKBRIDGE 77 CORPORATE PARK, LLC 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合同约定，STOCKBRIDGE 77 CORPORATE PARK, LLC 将位于 3400St. Vardell Lane,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的房屋出租给大叶北美，租赁房屋面积为 6,150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10.2.1.1 境内商标证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证书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第 8529100 号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	发行人		第 8529284 号	第 12 类	2021 年 10 月 13 日
3.	发行人		第 5563455 号	第 12 类	2019 年 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第 5563453 号	第 7 类	2019 年 6 月 27 日
5.	发行人		第 898851 号	第 7 类	2026 年 11 月 13 日

6.	发行人		第 20971048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6 日
7.	发行人		第 19883180 号	第 7 类	2027 年 9 月 6 日
8.	发行人		第 20970909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6 日
9.	发行人		第 20970980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2 月 6 日
10.	发行人		第 20355701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11.	发行人		第 20355702 号	第 7 类	2027 年 10 月 13 日
12.	发行人		第 23189325 号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13.	发行人		第 25811036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14.	发行人		第 25812002 号	第 7 类	2028 年 11 月 6 日
15.	发行人		第 19883181 号	第 7 类	2028 年 6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商标系通过申请和受让的方式取得。

10.2.1.2 境外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1282140 号	第 7 类	马德里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发行人		第 016482598 号	第 7 类	欧盟	2027 年 3 月 20 日
3.	发行人		第 1781994 号	第 7 类	墨西哥	2027 年 3 月 23 日
4.	发行人		第 201735397 号	第 7 类	土耳其	2027 年 4 月 18 日
5.	发行人		第 4/2017/00501149 号	第 7 类	菲律宾	2027 年 6 月 8 日
6.	发行人		第 646411 号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 年 3 月 20 日
7.	发行人		第 659306 号	第 7 类	俄罗斯	2027 年 8 月 22 日
8.	发行人		第 348910 号	第 7 类	埃及	2027 年 3 月 20 日
9.	发行人		第 912452269 号	第 7 类	巴西	2028 年 8 月 28 日
10.	发行人		第 5566617 号	第 7 类	美国	2028 年 9 月 18 日
11.	发行人		第 2017060043 号	第 7 类	马来西亚	2027 年 6 月 2 日
12.	发行人		第 5522771 号	第 7 类	美国	2028 年 7 月 24 日
13.	发行人		第 1015308 号	第 7 类	加拿大	2034 年 2 月 17 日
14.	大叶欧洲	MOWOX	第 015240211 号	第 7、8 类	欧盟	2026 年 3 月 18 日
15.	大叶欧洲	MOWOX	第 5393646 号	第 7、8 类	美国	2028 年 2 月 6 日

16.	大叶欧洲		第 017014961 号	第 7、8 类	欧盟	2027 年 7 月 21 日
17.	大叶欧洲	MOWOX	第 IR01355677 号	第 7、8 类	马德里	2027 年 2 月 2 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商标系通过申请的方式取得;

(2) 大叶北美在美国已完成了一项商标的注册, 商标为“GREEN MACHINE”, 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因未提交使用证据, 大叶北美尚未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0.2.2.1 境内专利证书

截至2019年3月31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有活动受电极和微动放电极的内燃机用点火装置	ZL 2010 1 0222445.6	发明专利	20100701
2.	发行人	环保型带假脚防护和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ZL 2010 1 0169476.X	发明专利	20100427
3.	发行人	有多侧面和多个间隙的汽油发动机用火花塞	ZL 2010 1 0215935.3	发明专利	20100624
4.	发行人	有五腔含尖劈的消声器	ZL 2010 1 0155015.7	发明专利	20100330
5.	发行人	内燃机函数波燃烧室及与点火装置的搭配	ZL 2010 1 0245241.4	发明专利	20100730
6.	发行人	无刀座的草坪割草机用割草刀	ZL 2010 1 0227439.X	发明专利	20100709
7.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用多齿割草刀	ZL 2010 1 0232550.8	发明专利	20100715
8.	发行人	有散热翅和弯电极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 2010 1 0215942.3	发明专利	20100623
9.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用汽油发动机点燃及润滑改进	ZL 2010 1 0263436.1	发明专利	20100822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内感抗及高压联接器的汽油发动机火花塞	ZL 2010 1 0210679.9	发明专利	20100619
11.	发行人	一种低振动打草机的改进	ZL 2011 1 0128112.1	发明专利	20110513
12.	发行人	有安全电路保护措施的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256204.8	发明专利	201108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3.	发行人	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 2011 1 0230393.1	发明专利	20110809
14.	发行人	一种有多种安全措施的旋耕机	ZL 2011 1 0429945.1	发明专利	20111215
15.	发行人	有降噪措施及液压无级变速的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175601.2	发明专利	20110623
16.	发行人	有触媒消声管及旋涡喷嘴和二冲多扫气口汽油机的割灌机	ZL 2011 1 0440104.0	发明专利	20111207
17.	发行人	改进的刀片自离合割草机	ZL 2011 1 0198503.0	发明专利	20110707
18.	发行人	草坪机用内锥套离合的摆线齿准双曲面齿轮减速器	ZL 2011 1 0029041.X	发明专利	20110125
19.	发行人	函数波刀片自离合骑乘割草机	ZL 2011 1 0203847.6	发明专利	20110712
20.	发行人	一种低振动树叶吹吸机的改进	ZL 2011 1 0146616.6	发明专利	20110524
21.	发行人	有防滑链及冰齿雪刷搅龙和传热汽槽及前排气管的扫雪机	ZL 2012 1 0111118.2	发明专利	20120410
22.	发行人	旋涡喷嘴发动机直联有高速函数叶轮及偶旋迷宫的离心泵	ZL 2012 1 0035082.4	发明专利	20120210
23.	发行人	有底盘防撞保险带函数波盘刹车器的串激电机电动割草机	ZL 2012 1 0204120.4	发明专利	20120615
24.	发行人	在活塞裙部加双辅裙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496098.5	发明专利	20121122
25.	发行人	扫气道口对数微分方程紊流回窜片降排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95750.9	发明专利	20121218
26.	发行人	单齿盘变多速的有安全操纵及前辅轮和降噪机体的扫雪机	ZL 2012 1 0131070.1	发明专利	20120422
27.	发行人	带扫气道口斜楔紊流回窜片降低排放的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19139.8	发明专利	20121125
28.	发行人	活塞裙部对数微分等角线裙边紊流回窜降排的汽油发动机	ZL 2012 1 0595749.6	发明专利	20121218
29.	发行人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ZL 2012 1 0314231.0	发明专利	20120821
30.	发行人	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5457.3	发明专利	20131016
31.	发行人	一种在小型发动机活塞销端同时安装两 G 型弹性垫的机构	ZL 2013 1 0137866.2	发明专利	20130409
32.	发行人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 2013 1 0366641.4	发明专利	201308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33.	发行人	改进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631.0	发明专利	20130817
34.	发行人	带套环切割器及长压草轮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188.7	发明专利	20130817
35.	发行人	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3 1 0598100.4	发明专利	20131116
36.	发行人	改进的汽油双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3 1 0598069.4	发明专利	20131116
37.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5456.9	发明专利	20131016
38.	发行人	带套环切割低排放汽油割灌机	ZL 2013 1 0366189.1	发明专利	20130817
39.	发行人	带喉口间隙雾化化油器的低排放汽油打草机	ZL 2013 1 0366190.4	发明专利	20130817
40.	发行人	带有刃护盘用导轮配窜垡型犁消中漏耕的宽幅卧式微耕机	ZL 2013 1 0501205.3	发明专利	20131016
41.	发行人	收窄左右箱座的双座的双辅通气口降低排放的二冲汽油发动机	ZL 2013 1 0021205.3	发明专利	20130105
42.	发行人	一种含立方抛物线减低冲击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62.8	发明专利	20140620
43.	发行人	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4 1 0167765.4	发明专利	20140416
44.	发行人	改进的电动单步轮自走扫雪机	ZL 2014 1 0167797.4	发明专利	20140416
45.	发行人	带 LPG 微型燃气罐的发动机驱动的有防滑及气管的扫雪机	ZL 2014 1 0773622.8	发明专利	20141204
46.	发行人	改进的带有燃气燃料罐的发动机的旋耕机	ZL 2014 1 0773773.3	发明专利	20141203
47.	发行人	一种含矩阵尖劈以消声降噪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4864.9	发明专利	20140620
48.	发行人	一种含共轭弓背以自磨锯齿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81.0	发明专利	20140620
49.	发行人	一种含对数螺线以平稳调节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37.X	发明专利	20140620
50.	发行人	一种含减振手柄及随动锯架的锂电链锯	ZL 2014 1 0298199.0	发明专利	20140620
51.	发行人	具增压缩比的左右箱体及函数富里叶片墙的二冲程发动机	ZL 2015 1 0295650.8	发明专利	20150527
52.	发行人	具等压力角对数螺线卡线座的电机的吹吸机	ZL 2015 1 0660314.9	发明专利	201510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53.	发行人	具双手换握联动杠杆卡锁操作手柄的吹吸机	ZL 2015 1 0688488.6	发明专利	20151019
54.	发行人	具压力角处处相等对数螺线的安全门的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ZL 2015 1 0568023.7	发明专利	20150906
55.	发行人	一种有对数螺线凸轮机控有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 2015 1 0503862.0	发明专利	20150812
56.	发行人	一种具等角螺线凸轮机控无刷电机刹停的锂电链锯	ZL 2015 1 0503906.X	发明专利	20150812
57.	发行人	在扫气通道中加间隙曲轴阀控预燃扫气的二冲程汽油引擎	ZL 2015 1 0799377.2	发明专利	20151116
58.	发行人	采用拉绳来调控的扫雪机	ZL 2016 1 0353789.8	发明专利	20160518
59.	发行人	便携式具定子连风叶转动而转子不转的无刷马达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46401.3	发明专利	20170608
60.	发行人	行走式具永磁马达定子连风叶转动及风筒消声器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46402.8	发明专利	20170608
61.	发行人	带组合前风筒吸声消声及后风筒多管消声的吹叶机	ZL 2017 1 0491440.5	发明专利	20170616
62.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用拉绳式压草轮	ZL 2009 2 0165938.3	实用新型	20090714
63.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连杆式压草轮	ZL 2009 2 0165504.3	实用新型	20090724
64.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触角式配重块	ZL 2009 2 0166471.4	实用新型	20090728
65.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触角式幅宽杆	ZL 2009 2 0166474.8	实用新型	20090728
66.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沙壶式配重块	ZL 2009 2 0166469.7	实用新型	20090728
67.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孔板式配重块	ZL 2009 2 0166470.X	实用新型	20090728
68.	发行人	齿轮辊筒式压草割草机	ZL 2009 2 0162615.9	实用新型	20090716
69.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后驱离合器正弦波式离合齿轮	ZL 2009 2 0162410.0	实用新型	20090723
70.	发行人	带传动式压草割草机	ZL 2009 2 0162690.5	实用新型	20090717
71.	发行人	链传动式压草割草机	ZL 2009 2 0162691.X	实用新型	20090717
72.	发行人	打草机转轴式防卡转轮	ZL 2009 2 0271673.5	实用新型	2009120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73.	发行人	打草机非圆式杆用球头铆	ZL 2009 2 0165561.1	实用新型	20090803
74.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后驱离合器正弦波式离合块	ZL 2009 2 0155380.0	实用新型	20090519
75.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调高机构前驱平衡器	ZL 2009 2 0008093.7	实用新型	20090405
76.	发行人	斜齿轮辊筒式压草机	ZL 2009 2 0162616.3	实用新型	20090716
77.	发行人	打草机工形防卡低噪线	ZL 2009 2 0276402.9	实用新型	20101204
78.	发行人	打草机异型多槽线	ZL 2009 2 0276341.6	实用新型	20091205
79.	发行人	打草机磋商式防卡转轮	ZL 2009 2 0273600.X	实用新型	20091202
80.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减速器油口	ZL 2009 2 0269120.6	实用新型	20091229
81.	发行人	打草机异型三槽线	ZL 2009 2 0272533.X	实用新型	20091205
82.	发行人	割草机轮子包皮上压式气动机	ZL 2009 2 0297651.6	实用新型	20091219
83.	发行人	割草机轮子包皮下顶侧拉式气动机	ZL 2009 2 0297649.9	实用新型	20091219
84.	发行人	割草机轮子包皮转拨式气动机	ZL 2009 2 0297648.4	实用新型	20091219
85.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集草袋塑料挂钩片	ZL 2010 2 0002730.2	实用新型	20100117
86.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离合减速器拨叉	ZL 2010 2 0002611.7	实用新型	20100108
87.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工具箱	ZL 2010 2 0002610.2	实用新型	20100108
88.	发行人	草坪割草机离合齿轮减速器单边拨滑套	ZL 2010 2 0001954.1	实用新型	20100112
89.	发行人	汽油发动机火花塞用内感抗及外分度高压联接器	ZL 2010 2 0233713.X	实用新型	20100619
90.	发行人	有假脚防护和消声槽的推骑两用割草机	ZL 2010 2 0186525.6	实用新型	20100428
91.	发行人	低振动树叶吹吸机	ZL 2011 2 0176549.8	实用新型	20110524
92.	发行人	骑乘割草机	ZL 2011 2 0223571.3	实用新型	201106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93.	发行人	低振动打草机	ZL 2011 2 0157419.X	实用新型	20110513
94.	发行人	电动割草机刹车结构	ZL 2012 2 0258218.3	实用新型	20120529
95.	发行人	通用汽油机化油器阻风门的自动控制机构	ZL 2012 2 0423111.X	实用新型	20120821
96.	发行人	有离心碰珠的刹车机构的草坪割草机	ZL 2016 2 0831603.0	实用新型	20160725
97.	发行人	割草机用自动锁住操纵杆及用按钮开锁的安全装置	ZL 2016 2 0618487.4	实用新型	20160615
98.	发行人	无张紧轮普通皮带驱斜置同向双割草刀双排草宽幅割草机	ZL 2016 2 1396504.0	实用新型	20161208
99.	发行人	电动机驱偏滚柱锥柱塞具氟注塑铝青铜圈对数阀的喷雾泵	ZL 2016 2 1306562.X	实用新型	20161124
100.	发行人	具自动充电销插入及拔出接触片的充电组件的智能割草机	ZL 2017 2 0245098.6	实用新型	20170308
101.	发行人	一种九槽八极的永磁无刷电机	ZL 2018 2 0605889.X	实用新型	20180420
102.	发行人	割草机 (DYM1676)	ZL 2009 3 0384821.X	外观设计	20091212
103.	发行人	割草机 (DYM1678)	ZL 2009 3 0384822.4	外观设计	20091212
104.	发行人	骑乘式割草机 (DY40)	ZL 2011 3 0162526.7	外观设计	20110531
105.	发行人	割草机割草刀测试检具	ZL 2013 3 0192749.7	外观设计	20130514
106.	发行人	有转芯放电盆的电极的火花塞	ZL 2013 3 0190924.9	外观设计	20130511
107.	发行人	有微调放电电极的火花塞	ZL 2013 3 0190956.9	外观设计	20130511
108.	发行人	小型发动机上部外壳	ZL 2013 3 0192826.9	外观设计	20130514
109.	发行人	有开缝线放电盆的电极的火花塞	ZL 2013 3 0190811.9	外观设计	20130511
110.	发行人	打草机用打草头的壳	ZL 2013 3 0200505.9	外观设计	20130517
111.	发行人	快接双通 (8904J)	ZL 2013 3 0190881.4	外观设计	20130511
112.	发行人	割草机	ZL 2013 3 0192828.8	外观设计	201305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13.	发行人	无刀座的割草机	ZL 2013 3 0192747.8	外观设计	20130514
114.	发行人	树叶吹吸机	ZL 2013 3 0192809.5	外观设计	20130514
115.	发行人	多齿割草刀	ZL 2013 3 0192750.X	外观设计	20130514
116.	发行人	仿三角形轮壳的行走轮	ZL 2016 3 0201115.7	外观设计	20160518
117.	发行人	割草机 (DYM1074A)	ZL 2016 3 0116379.2	外观设计	20160405
118.	发行人	锂电池盒	ZL 2016 3 0116328.X	外观设计	20160405
119.	发行人	割草机轮 (DYM1072)	ZL 2016 3 0116380.5	外观设计	20160405
120.	发行人	锂电扫雪机	ZL 2016 3 0116463.4	外观设计	20160405
121.	发行人	轮子 (DYM1679)	ZL 2016 3 0116891.7	外观设计	20160405
122.	发行人	轮子 (DYM1676)	ZL 2016 3 0116329.4	外观设计	20160405
123.	发行人	轮子 (DYM1766)	ZL 2016 3 0116461.5	外观设计	20160405
124.	发行人	轮子 (DYM1760)	ZL 2016 3 0116330.7	外观设计	20160405
125.	发行人	锂电池充电器盒 (80 伏)	ZL 2017 3 0236459.6	外观设计	20170531
126.	领越智能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ZL 2018 2 1037694.6	实用新型	20180703
127.	领越智能	一种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ZL 2018 2 1042862.0	实用新型	20180703
128.	领越智能	一种连接装置及搭载该装置的园艺用割草电动工具	ZL 2018 2 1048123.2	实用新型	20180703
129.	领越智能	电动工具用电机	ZL 2018 3 0352376.8	外观设计	20180703
130.	领越智能	电机用连接端子	ZL 2018 3 0352377.2	外观设计	2018070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证书号为 ZL 2009 2 0155380.0 的实用新型专利草坪割草机后驱离合器正弦波式离合块和证书

号为 ZL 2009 2 0008093.7 的实用新型草坪割草机调高机构前驱平衡器因保护期间届满终止失效。

10.2.2.2 境外专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Lawn mowers	001696816-0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00418
2.	发行人	Robotic mowers	006089009-0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0128
3.	发行人	Robotic mowers	006089009-002	欧盟	外观设计	20180412
4.	发行人	Robotic mowers	006089009-003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0128
5.	发行人	Robotic mowers	006089009-004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0128
6.	发行人	Accumulator charging apparatus	006089017-001	欧盟	外观设计	20190128
7.	发行人	grass-discharging-passage stirring and cutting mechanism for rear shaft at bottom of lawn mower	US 10172283 B1	美国	实用新型	2019012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

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1,051,500.93 元的通用设备、74,114,916.28 元的专用设备、6,947,322.89 元的运输工具和 3,454,300.30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主要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

10.4 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资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担保：

(1)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8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7 号）为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4,586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其以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28 号）为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9,09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9225 号）为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7,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4 号）为领越

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6,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5）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为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726 万元的抵押担保。

（6）2018 年 11 月 27 日，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1800021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领越智能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7024 号）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7,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和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资产登记机关进行了书面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
- （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和转让的资产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8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0047	990	2019/1/3	2020/1/2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0112	990	2019/1/4	2020/1/3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0826	900	2019/1/24	2020/1/23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1553	900	2019/3/8	2020/3/7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1855	900	2019/3/19	2020/3/18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2379	900	2019/4/10	2020/4/9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2593	900	2019/4/17	2020/4/16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3040	900	2019/5/7	2020/5/6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市支行	82010120190003352	900	2019/5/16	2020/5/15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 分行	余姚 2018 人借 0441	800	2018/12/25	2019/12/24
1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 分行	余姚 2019 人借 0029	900	2019/1/18	2020/1/17
12.	发行人	中国银行余姚 分行	余姚 2019 人借 0030	800	2019/1/28	2020/1/27
13.	领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010420180000140	1,000	2018/12/13	2021/6/30
14.	领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010420190000010	990	2019/1/10	2022/6/30
15.	领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010420190000087	3,000	2019/4/25	2023/6/30
16.	领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 余姚支行	82010420190000097	1,850	2019/5/17	2023/12/31

11.1.2担保合同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设定的抵押合同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8000179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7,560万元的保证担保。

(2) 2018年11月27日，领越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署编号为8210052018000244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领越智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余额）5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11.1.3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Husqvarna	割草机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5年5月17日起生效
2.	ADEO	割草机、吹吸叶机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4年9月11日起生效
3.	牧田（中国/昆山）	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1年1月18日起生效
4.	kingfisher GROUP	割草机、吹吸叶机、微耕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6年12月7日起生效
5.	Briggs & Stratton	汽油动力类割草机、配件等	产品型号、供货数量根据订单确定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此后自动续期

11.1.4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
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板等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2.	捷耐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变速箱总成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3.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	马达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4.	浙江悍马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马达	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根据采购

			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5.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汽油机	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塑料粒子	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7.	广德迪发机械有限公司	变速箱	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根据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和金额供货

11.1.5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余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拥有的权属证书号为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3340 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宁波盈瑞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

(2) 2018 年 10 月 16 日，领越智能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147,843,151 元。

(3) 2018 年 10 月 16 日，领越智能与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中纬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建设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生产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32,816,849 元。

1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

1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

认为：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或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12.2 最近三年股权收购、转让行为

(1) 2018 年收购领越智能的股权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中节能循环经济（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融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领越智能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6,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领越智能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领越智能 100% 股权的事宜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吸收合并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的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大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8月9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大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9月22日，因大叶有限的股东转让股权，且大叶有限变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大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10月18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大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10月25日，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大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11月8日，因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变更，大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11月15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大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11月21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大叶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制定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年5月10日，因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9年5月15日，因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章程（草案）》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条例》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

14.2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4.2.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14.2.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14.2.3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提名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发

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改选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14.4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叶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来根	董事
	3	ANGELICA PG HU	董事、副总经理
	4	何烽	董事
	5	刘云	独立董事
	6	涂必胜	独立董事
	7	贾滨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舒亚波	监事会主席
	2	余珍金	监事
	3	祝莉琴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朱典悝	副总经理
	2	吴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国永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晓波、徐来根、ANGELICA PG HU、何烽、刘云、涂必胜、贾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云、涂必胜、贾滨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舒亚波、王军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祝莉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因王军焕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余珍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晓波为总经理，聘任ANGELICA PG HU、吕小萍、朱典悝、王云峰为副总经理，聘任吴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国源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军为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9日，王云峰因离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因罗国源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黄国永为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吕小萍因退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查询。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6% 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 月之前的税率为 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17%、16%、15%、13% 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年10月29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F2015331001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大叶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

2018年11月27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8331005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16.3.1 2016年政府补助

(1)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3)35号的《关于下达2013年余姚市第九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6年1月，大叶有限收到2013年度科技项目补助20,000元。

(2) 根据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余区发(2016)8号的《关于表彰2015年度先进企业的通报》，2016年4月，大叶有限收到开发区奖励款100,000元。

(3) 根据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减负办(2016)2号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2016年8月，大叶有限收到补贴款411,437.67元。

(4)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编号为甬科计(2016)43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2016年8月，大叶有限收到项目经费200,000元。

(5) 根据中国共产党余姚市委员会、余姚市人民政府编号为余党(2010)5号的《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2016年11月，大叶有限收到人才补贴1,000元。

(6)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经发(2016)75号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余姚市“机器换人”重点专项及自动化(智能化)成套

装备研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年12月，大叶有限收到项目经费238,500元。

(7)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6)18号的《关于下达2016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6年12月，大叶有限收到科技经费300,000元。

(8)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6)20号的《关于下达2016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6年12月，大叶有限收到科技经费220,000元。

(9)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经发(2016)72号的《关于下拨余姚市2014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12月，大叶有限收到专项奖励32,800元。

(10)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6)78号的《关于下拨余姚市2015年度进口增量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进口增量奖励41,400元。

(11)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6)84号的《关于下拨2015年度外向型经济政策外经外包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专项奖励150,000元。

(12)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经发(2016)85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2016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专项资金100,000元。

16.3.2 2017年政府补助

(1) 根据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余区发(2015)49号的《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2017年1月，发行人收到奖励金225,400元。

(2) 根据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编号为甬中意发(2017)3号的《关于表彰2016年度“十强企业”和“高增长企业”的通报》，2017年3月，发行人收到奖励金100,000元。

(3)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7)22号的《关于下拨余姚市2015年度开放性经济政策专项资金补贴(出口信保)奖励补助资金

的通知》，2017年7月，发行人收到信保补贴112,000元。

(4)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7)64号的《关于下拨余姚市2016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的通知》，2017年11月，发行人收到信保补贴200,000元。

(5)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编号为甬人社发(2017)146号的《关于公布2014年、2015年、2016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估结果的通知》，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创新团队补贴200,000元。

(6) 根据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减负办(2016)1号的《关于印发<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稳增促调补贴收入273,720.80元。

(7)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7)15号的《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科技经费240,000元。

(8)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7)76号的《关于下拨2016年度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贴的通知》，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宁波信保补贴222,800元。

(9) 根据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经发(2017)80号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121,000元。

16.3.3 2018年政府补助

(1) 根据余姚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为余区发(2018)8号的《关于表彰2017年度十强企业、重大贡献企业和高增长企业的通报》，2018年3月，发行人收到奖励金100,000元。

(2)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7)18号的《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8年3月，发行人收到经费补助160,000元。

(3)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7)19号的《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三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8年7月，发行人收到科技经费175,400元。

(4)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8)23号的《关于下拨余姚市2017年度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和跨境电商出口额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年9月，发行人收到补助金82,500元。

(5)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编号为甬金办(2015)43号的《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9月，发行人收到辅导期企业补助850,000元。

(6) 根据余姚市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减负办(2016)1号的《关于印发〈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10月，发行人收到稳增促调补贴收入614,467.96元。

(7)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8)28号的《关于下达2018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8年11月，发行人收到发明专利奖励70,000元。

(8) 根据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科(2017)18号的《关于下达2017年余姚市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2018年11月，发行人收到经费补助8,000元。

(9)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号为甬人社发(2018)109号的《关于公布2015年度、2016年度入选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估结果的通知》，2018年11月，发行人收到经费资助200,000元。

(10)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编号为甬金办(2016)27号的《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编号为甬政发(2016)4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挂牌奖励600,000元。

(11) 根据余姚市商务局、余姚市财政局编号为余商(2018)72号的《关于下拨余姚市2017年外向型经济政策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关键零部件、消博会)的通知》，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出口信保补贴149,400元。

(12)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编号为甬财政发(2018)697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的通

知》，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项目经费500,000元。

(13)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编号为甬财政发(2018)822号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经费200,000元。

(14)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号为余政办发(2018)14号的《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股改补助6,000,000元。

(15)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编号为甬财政发(2018)905号的《关于下达2018年市商务促进(2017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出口信保补贴71,700元。

(16) 根据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编号为甬中意发(2017)4号的《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扶持资金110,000元。

16.4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发行人有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具制造（C357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细分行业为园林机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17.1.2 环保相关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发行人拥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BB2014B0239）、《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余建排字第 3869 号）等文件。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7.1.3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7.1.3.1 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2018 年 5 月 24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余环建（2018）135 号《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17.1.4 环保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7.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第三方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报告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2.1 根据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产品质量不合规等问题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形。

17.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2018 年 4 月 28 日，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年产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领越智能，总投资金额为 58,495.89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额为 34,742.46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17,314.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0.00 万元，预备费为 1,546.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74.58 万元。

18.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领越智能，实施主体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8.4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1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相关审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18.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出席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9年2月，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申报出口的割草机产品涉嫌侵权，请求：①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权；②判令发行人销毁侵权产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③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150万元。该案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浙02民初223号。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了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合法权益，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1）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涉案专利的无效申请；（2）聘请专业机构对涉案产品和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并积极准备应诉材料；（3）公司已采用新的技术方案替代，不会影响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承诺，如果公司因执行上述专利诉讼纠纷的判决结果而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纠纷而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不因上述费用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发行人诉讼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和摘牌事项

22.1.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2月22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甬股交函（2017）023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优选板挂牌，企业简称“大叶股份”，挂牌代码为700036。

22.1.2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3月15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甬股交函（2018）148号的《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

牌的函》，同意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优选板终止挂牌。

根据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规则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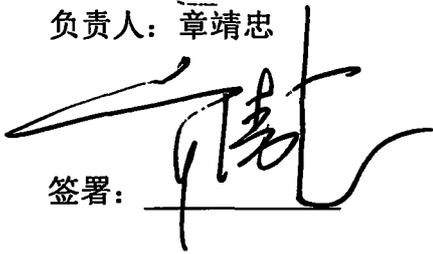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LG2019H072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程 慧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3月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5: 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12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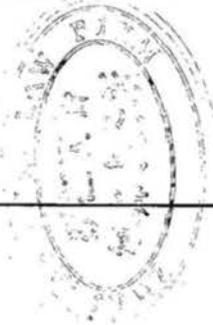
宋荣根 陶海英 吕崇华 陈晓峰 徐骏 卢燎峰 沈海强 叶劲松 蒋国良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康照 蒋朝德 王立新 傅羽翔 朱卫红 王晓青 王秋潮 章靖忠 翟林民 余永祥 虞文燕 陈旭虎 池伟松 夏德忠 方双复 朱黎 刘斌 徐海祥 郑建祥 叶圣堂 戴强	合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市司法局 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市司法局 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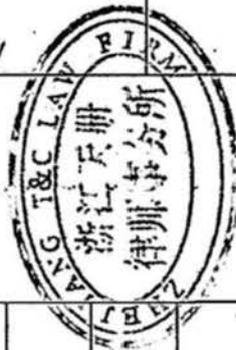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3825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沈海强**

11200176120591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22001112039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007033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持证人 程慧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0319700712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至 2019 年 3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宁波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9116051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106056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杨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7197905311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